联合国 E/CN.6/2013/NGO/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医疗传信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1758 X (C) 100113 110113

请回收

声明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是一个与所有国家和社区都相关的问题，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要想实现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a）解决文化、结构和经济歧视的根本原因；

（b）通过教育和经济资源增强女孩和妇女的权能；

（c）提供法律保护并惩处那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人。

根本原因

在二十一世纪，人们目睹科学技术取得了许多惊人进步，但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却几乎没看到积极变化，这极具讽刺意味。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在于任何特定社区的文化、结构和经济歧视。根深蒂固的宗法价值观造成了重男轻女的观念，即便到现在在某些国家也是如此。性别歧视、教育或保健缺乏平等、性骚扰、同工不同酬以及决策参与不平等，都已成为“常态”。在“打妇女没事”这样的文化习俗中长大，或目睹父亲殴打母亲，可造成这些负面做法世代相传。这在一些国家是一种被认可的传统，特别是在经济贫困国家。妇女和女孩还沦为文化上被认可的传统做法的受害者，造成其人权受到侵犯，如堕除女胎、杀婴、忽视女童、切割/切除女性生殖器官、乱伦、强迫婚姻/童婚、名誉杀人、过继婚和婚内强奸。从婴儿期开始，妇女就被教导暴力是正常的，认为这是她们必须忍受的文化习俗，而男孩和男子则没有接受这方面的教导。

媒体在强化男尊女卑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将妇女和女孩刻画为性玩物，并且美化暴力文化。在文化上认可暴力造成了结构性歧视，在社会上形成了对妇女和女孩的偏见。妇女缺乏充分的政治代表性，使得妇女在关乎其需要和需求的决策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在许多社会中，同男同事相比，女性工作要么得不到报酬，要么不能实现同工同酬。妇女通常被称为“穷人中的穷人”，她们缺乏经济稳定性并对男子在经济上依赖，影响了其供养家庭的能力，并使她们易受暴力侵害。这阻止了一些妇女离开恶劣的家庭环境，而另一些人则拼命量入为出供养家庭，或是逃离其残暴的伴侣，转而卖淫，并受到殴打和强奸。

男子对性关系的扭曲想法

在一些国家，强奸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但如果妻子遭到强奸，丈夫就会抛弃妻子。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联合国称为“世界强暴之都”）进行的一项调查中，61.4%受访男子称，妇女有时就该打；42.7%受访男子称，“如果在被迫发生性关系时没有表现出身体反抗，就不算强奸”；另有 27.9%受访男子认为，有时妇

女希望被强奸。这种扭曲的想法是不能容忍的。超过 40%的受访男子坚持认为，如果妻子被强奸，丈夫应抛弃妻子。必须根除关于强奸的这些荒谬说法，以及男子“有权强奸”或违背妇女意志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想法。所有国家和所有社区必须对一切形式暴力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将此作为一项政策和做法，防止更多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经济歧视

不能因为生为女孩，就被剥夺继承遗产的公平权利，因为在通常情况下，继承权都给了男孩。宗法社会可通过许多方式歧视妇女。经济上对男子依赖影响了妇女供养家庭的能力，并使她们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其他造成暴力的情形是赤贫状况和冲突以及国家和国际社会应对不足。贫困和暴力使得妇女和女孩被人贩子贩运。全球对性服务需求量巨大以及离开祖国会过上更好生活的美好愿望，使得妇女和女孩成为为性目的、剥削性劳工、摘除身体器官而贩运人口的牺牲品，并受到贩运者的虐待和强奸。

教育作为社会变革工具

宗法社会的根本偏见可通过珍重和重视相互尊重和两性平等的教育来改变。应当在学校和家庭中强制推行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强制实施预防暴力以及男女间社会化和可接受行为方式方面的教育。应做出特别努力，确保社会上最脆弱和最处境不利者，即妇女和女孩获得教育机会。学校课程中应当列入人权教育，以加强社会中平等个体之间的相互尊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不应看作是妇女问题，而应将其看作是社会问题。应当让女孩和男孩了解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不可接受性。男子和男孩对于对话关系重大，必须通过了解和促进与妇女和女孩的尊重关系，在其中找到男孩和男子的正确位置，并学会珍惜与妇女和女孩的感恩和赋予生命的关系。暴力和施虐者的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也是一项必要任务。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国家和民间社会是纠正社会不健康做法的重要参与者，如果受到正确教育和指导，人们就会发生改变。

增强经济权能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平等接受教育、平等获得父母财产和男女同工同酬必须成为一种新的规范。通过教育和创收技能培训，妇女应能够实现经济独立。

法律保护和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惩处

许多国家的宪法保障了男女平等，而且许多国家政府也为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通过国家立法；但是，它们未能加以落实。应当让更多妇女加入到决策进程中，而且各国必须积极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发生在公共场所还是私人空间。那些生活赤贫、土著人、移民、气候灾害或冲突形势下的

难民以及那些贩运人口受害者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他们的复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和资源。

建议

- 消除赤贫，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供获得资源和技能发展的机会；
- 对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进行性别公正教育和自尊教育，指导他们享有合法权利和相互尊重；
- 确保妇女在所有决策机构中的平等代表，以确保性别公正；
- 加强法律制度，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定为犯罪，并对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将此作为一项政策并付诸实践；
-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每次审查时提出的建议；
- 推动最佳做法并强化从生命早期对女孩和妇女的积极行为方式。

结论

我们想以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的话作为结尾：“妇女必须充分享有平等的权利——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其经济和社会中享有平等参与和领导权，并且免受暴力和歧视。”这是我们与全世界妇女的共同梦想，我们团结一致就能带来改变。

我们天主教医疗传信会致力于与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一道，实现两性平等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

注：本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加尔默罗会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国际推广圣母姊妹会协会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